

# 中州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、資格審定及改聘(升等)要點

93.12.15	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
95.01.18	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
96.12.26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
97.06.25	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
98.06.10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
100.06.03	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
106.06.07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會通過
110.06.09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會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各系（所、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教師專業專長，因應兼任教師教學與研究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務為原則，但該專長確為稀少或因技術實務課程需要，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之。
- 三、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各款資格之一，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兼任教師以聘任具有教師證書者為原則，若無教師證書者，其受聘為本校兼任講師以上職務時，得同時辦理著作審查。
- 五、前條所稱之著作審查，應連續在本校兼課二學期，於第三學期兼課時得依據專科以上教師資格送審有關規定辦理，惟審查費用由送審者自理。
- 六、聘任兼任教師，各系（所、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應於學期前完成聘任程序，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新聘兼任教師依本校『教師聘任處理要點』辦理，學期起始日之後擬另聘兼任教師案，人事室將不予收件，經校長專案同意者，則不受此限。

各系（所、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曾聘任之兼任教師，因課程學期不連續未於前一學期聘任者，下一學期聘任時，得視同續聘程序作業。
- 七、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數依本校『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排課辦法』規定辦理，並遵照本校教師聘用服務規則有關事項。

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，依本校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。

聘任期間因事未依規定程序請假，完成調(補)課，或無故缺課，教學不力及違反教師聘用服務規則，情節重大者，得以解聘並中止聘約關係。
- 八、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，不得經由本校取得教師證書。
- 九、兼任教師之改聘(升等)程序視同新聘，其改聘(升等)職務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資格條件。

前項資格條件，有關年資之計算，兼任年資二年折算一年，專任一年採計一年，惟以實際教學年資始得採計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